



大会

Distr.: Limited
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依照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为保护国际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2年4月12日, 保护国际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请求给予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人信函以及提供的补充资料载于本说明附件。提供的其他资料将以呈件语文另行分发。
2. 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规定, 凡与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做出安排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表示对管理局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管理局大会。
3. 该条第 5 和 6 款进一步规定, 该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可列席管理局大会的公开会议, 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管理局大会同意, 也可就其活动领域内的问题进行口头陈述, 该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在其与管理局大会工作有关的活动领域内提出的书面陈述, 应由秘书处按提交陈述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附件

2012 年 4 月 12 日保护国际全球海洋事务部副部长塞巴斯蒂安·特伦的来信

1. 依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部分(观察员)第 82 条的规定, 保护国际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会议。
2. 保护国际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各领域通过知识、资金/企业和沟通领域的三类伙伴关系开展活动。目前, 保护国际正在与设在阿伦达尔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环境署全球资源数据库)结成伙伴关系, 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提高人们对海洋生态系统与资源, 包括对国际海底区域的了解, 并确保切实取得管理成果, 包括执行各项国际协定。
3. 保护国际、澳大利亚地球科学院和阿伦达尔环境署全球资源数据库将于 2012 年完成一个项目, 对过去 30 年来形成的科学知识进行整合, 并在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的 Etopo-1 数据集基础上, 编制一份新的全球海底地貌图。这项工作还将产生一份由国际水文学组织分类的, 并可用于区域和生物地理分类的地貌特征目录。这份地图涵盖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所有海底区域, 除其他外, 还将被用于联合国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定期报告和评估进程。该地貌图将提供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层, 可支持更全面地了解目前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开展的工作, 也有助于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
4. 计划进一步开展工作, 执行有“底栖生境海底地貌学”编辑参加的一个全球海洋生境项目——即“地球生境海底地貌特征和底栖生境图”(2012 年)及一个补充项目, 以摸清作为潜在能源的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可以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蓝色世界, 绿色经济”作出哪些贡献, 并评估全球变化的影响。这些地图和项目力求开发地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及数据, 可用于分析(包括找出差距)与汇总合成, 为管理流程提供资讯, 并更广泛地宣传海洋自然资本、生态系统, 产品与服务等价值观。
5. 这项工作还将为世界银行行长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新加坡举行的世界海洋峰会上宣布的全球海洋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提供资讯。全球海洋伙伴关系和保护国际将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阶段及会后, 继续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各领域开展工作。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会议就是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为此, 保护国际谨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有关会议。
6. 保护国际希望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意以下观点, 即为就本文所述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有效管理开展合作而推动提高认识和加强能力建设等举措很有价值, 保护国际期待有机会为管理局和缔约国的工作以及主管区域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主管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7. 保护国际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2 年下届会议审议保护国际提出的给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保护国际谨提名海洋政策(公海问题)事务主任乔纳斯·鲁普为保护国际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的代表。

全球海洋事务部

副部长

塞巴斯蒂安·特伦(签名)